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易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博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0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0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案發場所「喝億點餐酒館」係有女侍陪伴之飲酒場所，依其營業性質本就存在許多客人言行舉止無法言喻狀況，案發當日甲男於店內消費先行提及被告上圍豐滿話題，被告善意做出表示「你也不差」、「很厲害」類似軍警受勳時激勵、認同感覺的動作，故該動作實無滿足私慾、意圖性騷犯擾之犯意，更無歧視、侮辱及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之意；又遭性騷後之受害人，絕大多數會有人際互動困難、社交退縮且不願面對加害人狀況，然甲男於民國114年9月28日邀約被告前去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「遞酒分局餐酒舘」酒敘，可見甲男對於被告之行為並無認為係性騷擾且心存厭惡之狀況。

㈡依據被告與甲男日常聊天紀錄內容，可知被告與甲男彼此間

話家常、相約吃飯喝酒，並為了本案互相感到抱歉，即可判斷且證實並無前開及影響其正常生活狀況，被告雖未提出和解書，但如此無隔閡無對價、對立關係的聊天內容足以替代任何形式之和解書；另查他院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其刑度均為拘役30日，且該案被告犯罪情節顯較本案嚴重，原審量刑顯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（檔案名稱：000000000__000000）結果如下（原審卷第25至26頁）：

1.甲男坐在椅子上，左手下垂放在腳上，右手擺在其右胸前，被告站在甲男的左側，甲男前方另站有2位男子。

2.02：39：12，被告用右手輕抓甲男之左胸後快速拍打數次甲男之左胸，甲男右手仍然擺在其右胸前，且全身有往右傾之情形，被告仍然站在甲男左側。

3.02：39：24，被告徒手觸碰甲男之左胸，甲男明顯左手往上擺以阻擋，右手放在自己的左胸前，且身體又更加往右傾。

4.02：39：34，被告走到甲男之左前方。

5.02：39：49，被告伸出雙手臂表示要擁抱（但沒有觸碰到甲男），甲男並沒有從椅子上站起來，且左手手掌有往前揮動之情形，右手拿著手機，且身體更加往右傾，被告就將手放下，之後被告於甲男前方有稍微走動之情形。

6.02：40：28，被告有站在甲男左前方，向甲男低頭1次似在道歉，之後又在甲男前方附近走動。

7.02：43：12，被告進入旁邊之屋內，甲男仍坐在椅子上，之後站起來打電話。

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「性騷擾」，指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式、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，含有調戲意味，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，但不符合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。次按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「性騷擾」，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，具有調戲之含意，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，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，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

的，屬性騷擾之犯意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、100年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依原審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於第一次觸碰甲男胸部時，甲男全身有往右傾之情形，於被告再次觸碰甲男胸部時，甲男明顯用左手往上擺以阻擋，且身體又更加往右傾之反應，佐以證人甲男於警詢時證稱：案發當時我離開店內到店外的座椅休息準備離開，被告走到我身邊輕浮的觸碰我胸部，我向被告表示「不要觸碰我胸部，我的胸部不是給別人隨便碰的。」被告仍不改並繼續觸碰我胸部；我有拒絕並閃躲；我感覺不舒服，覺得被當成男傳一樣被騷擾等語（偵卷第23至27頁），足見甲男當下對被告觸碰胸部之行為，其內心感到不舒服、不受尊重，並以言語及肢體動作拒絕被告觸碰其胸部。是被告短暫觸碰甲男胸部之行為已破壞甲男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客觀上自屬性騷擾行為無誤；又被告案發當時態度輕挑、多次觸碰甲男胸部，以滿足調戲甲男之目的，其主觀上自具有性騷擾之犯意。至甲男於案發後縱與被告間仍有互動，然此仍屬一般人間合理正常之人際往來，故甲男縱然事後有邀約舉措，亦無從逕以此否定被告前有對甲男為性騷擾之行為。是以被告上訴否認具有性騷擾犯意、甲男並未心生厭惡等語，均屬無據。

㈢又每一被告之品行（素行）均不同，而每一案件被告之犯罪情節、認罪與否亦有別，法院就各被告所處之刑，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，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情節及其所犯各罪之刑度，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，不同個案具體情節不一，故法院於不同案件所為量刑之輕重，自不能任意單純比附援引他案所判處之刑度高低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不符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，亦難憑採。

㈣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性騷擾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竟為性騷擾犯行，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

犯行，迄未與甲男和解或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甲男所受損害之情形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由，所為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又量刑部分亦已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其量定之刑罰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無違比例原則，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尚屬妥適。且被告上訴後仍未與甲男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原審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亦無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性騷擾犯行事證明確，對被告論處罪刑，其認事用法、量刑核無違誤。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事證，猶以前詞否認犯行並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